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禹发改农经〔2023〕3号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禹州市鸠山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禹州市鸠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禹州市鸠山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立项申请》（鸠政文〔2023〕23 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

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项目在线审批代码：2308-411081-04-01-699542。

二、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庄村、闵庄村等 2 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新建拦水堰 3 座，拦水堰加固 1 处，新建护岸 1275 米。

四、项目建设的工期

项目建设的工期为 10 个月：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

五、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全部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六、本项目建设要认真贯彻国家和行业节能规范，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能源，应采用新设计、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达到用最少的能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七、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渣、污水、噪声、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使用后必须达到规划、住建、土地、环保、公安、消防、人防、安全等部门的要求。

八、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九、本项目要遵循建设基本程序，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十、报来批复项目的相关附件是：项目单位《禹州市鸠山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立项申请》（鸠政文〔2023〕2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禹州市鸠山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十一、本项目要严格依据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图纸设计，不准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盲目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批复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初步设计等其它相关手续。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 份)